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85號

原 告 陳韋樺

訴訟代理人 楊永吉律師

黃勝玉律師

被 告 華興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黃政樺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5萬0,011元（計算式：工資104萬6,021元+代墊款3,990元=105萬0,011元）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如附表所示利息亦應併入訴訟標的金額之計算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5萬4,182元（計算式：105萬0,011元+4,171元=105萬4,182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902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工資即屬之，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785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9,190元（計算式：1萬3,785元×2/3=9,190元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712元（計算式：1萬3,902元-9,190元=4,712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
01 訴。

02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  
03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4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  
05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  
06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  
07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08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  
09 　　　　　　勞動法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許仁純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  
13 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　廖于萱

14 【附表】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總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,050,011元	113年12月25日	114年1月22日	(29/365)	5%	4,171元